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1-12  
ZJXD-ZZQ/C-21211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8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48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9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	- 69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1-12

ZJXD-ZZQ/C-21211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宁夏回族自治区

项目联系人：马蓉

项目联系电话：0951 - 5076897

###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郭女士 0951-5058598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7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马蓉 0951 - 5076897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雪绒巷民生城市花园 9 号楼第 4 营业房（9-104）

### 四、标讯信息：

####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品目：其他租赁服务/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行业划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1299.96 万元/三年。其中一标段：646.56 万元/三年；二标段：438.48 万元/

三年；三标段：128.52 万元/三年。四标段：86.4 万元/三年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项目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内容主要为各类网络线路租赁服务和 2 人驻场运维服务，共包含四个标段：第一标段采购内容为税收业务专网 A 线路租赁服务；第二标段采购内容为税收业务专网 B 线路租赁服务；第三标段采购内容为外联网与办公互联网线路租赁服务；第四标段采购内容为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

项目服务期限：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7 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14: 00-17:0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雪绒巷民生城市花园 9 号楼第 4 营业房（9-10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7 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14: 00-17:00（节假日除外）；在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雪绒巷民生城市花园 9 号楼第 4 营业房（9-104））领取招标文件；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给各投标人电子邮箱或自带 U 盘拷贝。

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一至四标段）：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

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报名多个标段，则按所报标段数准备资料）；

招标文件售价：0.0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7 号 619 招标室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等。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官网

3.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NXSWJ-2021-12 一标段：NXSWJ-2021-12-1 二标段：NXSWJ-2021-12-2 三标段：NXSWJ-2021-12-3 四标段：NXSWJ-2021-12-4
	采购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1299.96 万元/三年； 一标段：646.56 万元/三年；215.52 万元/年 二标段：438.48 万元/三年；146.16 万元/年 三标段：128.52 万元/三年；42.84 万元/年 四标段：86.4 万元/三年。28.8 万元/年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各标段最高限价为各标段预算金额。 一标段最高限价：646.56 万元/三年；215.52 万元/年 二标段最高限价：438.48 万元/三年；146.16 万元/年 三标段最高限价：128.52 万元/三年；42.84 万元/年 四标段最高限价：86.4 万元/三年。28.8 万元/年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7 号 电话：0951-5058598 联系人：郭女士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宁夏中际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雪绒巷民生城市花园 9 号楼第 4 营业房（9-104）</p> <p>电话：0951 - 5076897</p> <p>联系人：马蓉</p> <p>邮箱：zhongjixinda@126.com</p>
4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一至四标段）</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_____</p> <p>1.时间：_____</p> <p>2.地点：_____</p> <p>3.其他：_____</p>
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及附件票样。</p> <p>2.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7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四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价格不再进行扣除。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至三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行业划分：信息传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 ~

		<p>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u>6%</u>，微型企业扣除<u>10%</u>。</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p>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u>6%</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p>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30 分</p> <p>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7 号 619 招标室</p>
16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30 分</p> <p>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7 号 619 招标室</p>
17	其他唱标内容	详见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
18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    </u>元，提交方式为<u>    </u></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p>

		中写明采购编号、标段号、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一至四标段)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 (扫描/PDF 格式) <b>必须为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单独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b>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页码。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一标段)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标段号: 一标段 项目编号: <u>NXSWJ-2021-12-1</u> 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二标段)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标段号: 二标段 项目编号: <u>NXSWJ-2021-12-2</u> 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三标段)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标段号: 三标段 项目编号: <u>NXSWJ-2021-12-3</u> 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四标段)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标段号: 四标段 项目编号: <u>NXSWJ-2021-12-4</u> 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p>■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时间</u>。</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p>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本项目不适用)	<p>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24	定标原则	<p>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其他:若得分一致，优先选择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投标报价一致，按照服务实力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服务。实力得分最高的获得中</p>

		<p>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服务实力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3.本项目第一、第二、第三标段中标人必须为不同的运营商。投标人在取得一个标段的中标推荐资格后将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中标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根据排名顺序自动递补为预中标人。</p>
25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p>	<p>交付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地点：</p> <p>项目交付期限：一至三标段投标人必须在自己承诺的项目交付时间内完成所有电路交付工作，以确保采购人各项业务不受影响。四标段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要求及时派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驻场运维人员为采购人提供驻场运维服务。</p> <p>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地点（一至四标段）：采购人指定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一至四标段）：详见第二部分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项目服务期限：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p>
26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p>	<p>支付方式：转账支付</p> <p>支付时间：（1）一至三标段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前 20 日支付；</p> <p>（2）四标段合同签订人员到岗后，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 70%，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通过甲方考核验收的，继续支付第一年尾款以及第二年首付款，以此类推。</p>
27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_____%，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纳，以电汇方式递交          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标段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p>

		限结束后，中标单位无违约行为的全数无息退还。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全服务期内各标段中标金额基础上下浮 25% 取费，由各标段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9	其他规定	投标文件中应设置评标索引页，以便专家进行评标，因未设置评标索引页面导致的评标委员会未找到投标文件得分证明资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特殊情况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2.本项目第一、第二、第三标段中标人必须为不同的运营商。投标人在取得一个标段的中标推荐资格后将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中标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根据排名顺序自动递补为预中标人。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甲方委托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至四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的财务报告（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接受现场勘查）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一至三标段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四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

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 PDF 版本的电子扫描件一份及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一份。**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四标段）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要求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件壹份（扫描/PDF 格式）必须为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为无效投标。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

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按标段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抽取的5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2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涉及）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第一、第二、第三标段中标人必须为不同的运营商。投标人在取得一个标段的中标推荐资格后将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中标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根据排名顺序自动递补为预中标人。

##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一至三标段）

#### 1.采用综合评分法（一至三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失信记录	不存在失信记录（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提供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之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提供2020年12月-2021年12月之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报出唯一的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投标文件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内容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技术响应	满足第六章项目需求技术条款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报价单位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
2	商务部分	用户评价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2月至今）在类似项目服务中获得用户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可得5分。 <b>（注：提供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感谢信或表扬信复印件，未提供视为不满足。）</b>
		交付时间 6分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段线路需求清单信息及自身光纤资源具备情况客观计算项目建设交付完成时间，并提供加盖有鲜章的书面承诺函。根据交付完成时间排名（承诺时间越短排名越靠前）进行打分： 1.承诺项目建设交付完成时间排名第一的得6分； 2.承诺项目建设交付完成时间排名第二的得4分； 3.承诺项目建设交付完成时间排名第三的得2分； 4.其他得0分。 <b>（注：投标人必须在自己承诺的项目交付时间内完成所有电路交付工作，未提供视为不满足。）</b>
3	技术部分	带宽 30分	1.投标人所投网络线路带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有1条不满足减2分，减完为止； 2.项目交付完成后，因采购人工作需要而增加的网络线路，投标人承诺可免费提供使用的，每有1条得1分，最多得5分。 <b>（注：第2项需提供加盖有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未提供视为不满足。）</b>

		<p>项目组织管理 6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的合理性，质量保证，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的完整性进行打分：</p> <p>1.组织严格合理，质量保障得当，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技术管理文档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b>5-6分</b>；</p> <p>2. 组织严格基本合理，具有质量保障和风险管理措施，技术管理文档相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b>3-4分</b>；</p> <p>3.以上内容合理程度和措施有效性一般，内容和各项文档有缺漏的得<b>1-2分</b>；</p> <p>4.未提供得<b>0分</b>。</p>
		<p>项目需求理解 6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是否到位，总体设计思路是否合理进行打分：</p> <p>1.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具体到位，分析清晰，总体设计思路合理的得<b>5-6分</b>；</p> <p>2.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全面，有一定的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思路较为合理的得<b>3-4分</b>；</p> <p>3. 业务需求理解整体情况较差，总体设计思路可行性一般的得<b>1-2分</b>；</p> <p>4.未提供得<b>0分</b>。</p>
		<p>项目实施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是否制定了网络技术架构合理、先进，功能结构完善及描述清楚，软硬件设备选型合理、实用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实施方案中网络技术架构合理先进，针对本项目情况功能结构完善，描述详细清楚、软硬件设备选型合理、实用的得<b>5-6分</b>；</p> <p>2. 方案中网络技术架构较为合理，功能结构描述基本完善，软硬件设备选型基本合理适用的得<b>3-4分</b>；</p> <p>3.方案整体描述一般，选型实用性一般的得<b>1-2分</b>；</p> <p>4.未提供得<b>0分</b>。</p>

4	运营服务	服务支撑团队 10分	<p>投标人应具备一定规模的专业服务支撑团队，以满足日常技术运维要求，通过考察投标人服务支撑团队人员的数量、资质、技术职称、服务等级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1.投标人投入专业服务支撑团队人员的数量、资质、技术职称、服务等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优于其他投保人的得<b>3分</b>；2.投标人投入的服务职称团队，以上人员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b>2分</b>；3.投标人投入的服务职称团队人数不足满足项目需求或无技术职称，服务等级弱的得<b>1分</b>。</p> <p>1.投标人服务支撑团队中每具有1名通信方面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得<b>1分</b>，最高得<b>5分</b>；</p> <p>2.投标人服务支撑团队中每具有1名网络方面的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或厂家高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资质）专业技术人员的得<b>1分</b>，最高得<b>2分</b>；</p> <p><b>（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b></p>
		运行监测 6分	<p>投标人应提供标准化的运行日志及线路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样本，以判断其是否具有网络运行、链路设备全面检测监控能力和及时响应保障能力：</p> <p>1.提供的标准化的运行日志及线路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样本，具有较强的网络运行、链路设备全面检测监控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有及时响应保障承诺且保障能力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b>5-6分</b>；</p> <p>2.提供运行日志及分析报告样本，网络运行、链路设备全面检测监控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及时响应保障承诺，有一定的响应保障能力的得<b>3-4分</b>；</p> <p>3.以上体现内容一般，无保障承诺，响应保障能力一般的得<b>1-2分</b>；</p> <p>4.未提供得<b>0分</b>。</p>
		运营标准 6分	<p>投标人应提供运营服务标准样本，以判断其是否具备完善的运营服务体系和运营管理制度：</p>

			<p>1.服务体系全面，完善、管理制度具体且适用于本项目的得<b>5-6分</b>；</p> <p>2.有较为完善服务体系和管理制度的得<b>3-4分</b>；</p> <p>3.有运营服务体系，运营管理制度，但针对本项目管理制 度响应一般的得<b>1-2分</b>；</p> <p>4.未提供得<b>0分</b>。</p>
5	类似业绩	6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2月至今）来具有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p><b>（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不满足。）</b></p>
6	标书制作	3分	<p>标书制作格式规范，目录索引准确无误，内容完整，复印件内容清晰，标注准确页码的得<b>3分</b>；制作格式较为规范，以上内容有一项缺失或不准确得<b>2分</b>；以上内容有两项及以上缺失或不准确得<b>1分</b>。</p>

注：

-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 (4) 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原则见须知前附表。符合价格扣除原则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评标办法及标准（四标段）

### 1.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失信记录	不存在失信记录（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提供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之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提供2020年12月-2021年12月之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四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应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报出唯一的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投标文件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内容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技术响应	满足第六章项目需求技术条款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报价单位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
2	商务部分	用户评价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2月至今）在类似服务项目中获得用户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可得5分。  <b>（注：提供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感谢信或表扬信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
		企业实力 9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7001）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b>（注：第1.2.3项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未提供视为不满足。）</b>
		技术服务 团队实力 11分	1.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高级网络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或厂家高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资质）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中具有相关专业机构或厂家认证的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网络分析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  <b>（注：第1.2项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视为不满足。）</b>

3	类似业绩	8分	<p>1.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2月至今）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8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4	服务方案	30分	<p><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b></p> <p>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工作流程、整体计划、合理化建议等）。</p> <p>2.运维服务人员组织安排计划。</p> <p>3.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服务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p> <p><b>赋分说明：</b>以上每项 10 分，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p> <p>1.服务方案优秀，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清晰明确，流程计划详细，具有效的合理化建议的得7-10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目标、范围和任务明确，流程计划较为详细，有合理化建议的得4-6分；服务方案整体响应情况一般，未提出有效合理化建议的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2.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有较强的组织安排计划的得7-10分；人员安排较为合理、职责较为明确，有基础岗位职责的得4-6分；人员安排计划性不强、各职责不够明确的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可行性强，有具体可行措施和体系的得7-10分；质量保证整体可行性较强的得4-6分。质量保证可行性一般，无明确措施的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p>

5	应急支撑	24分	<p><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支撑服务方案进行打分：</b></p> <p>1.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的安排，应急工作流程、应急保障计划等）</p> <p>2.应急设备保障和人员（针对本项目可配置的应急保障设备和应急支持人员情况等）</p> <p>3.应急处置和响应时间</p> <p><b>赋分说明：</b>以上每项8分，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p> <p>1.应急支撑服务方案优秀，流程及保障计划详细完善，有相应安排表的得6-8分；应急支撑服务方案、流程及保障计划基本较完善的得3-5分；应急支撑服务方案一般的，部分缺项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2.应急设备保障充足，配置的应急人员专业能力较强，有相关经验，的得6-8分；应急设备保障较足、应急人员安排较为合理的得3-5分；应急设备保障不足、应急人员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需求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3.应急处置时间安排合理，响应时间及时快速且承诺小于2小时内的得6-8分；应急处置时间响应时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小于2小时，不超过4小时的得3-5分；应急处置一般，时间安排响应超过4小时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6	标书制作	3分	<p>标书制作格式规范，目录索引准确无误，内容完整，复印件内容清晰，标注准确页码的得3分；制作格式较为规范，以上内容有一项缺失或不准确得2分；以上内容有两项及以上缺失或不准确得1分</p>

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原则见须知前附表。**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

**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细节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服务类)

## 合 同

合同编号：NXSWJ-2021-12-1/-2/-3/-4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 确定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标段号)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标段号)》(合同编号：NXSWJ-2021-12-1/-2/-3/-4，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
- (4)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 (5)其他。

### 2.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标段号) 合同编号: NXSJWJ-2021-12-1/-2/-3/-4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7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3年
	服务地点:宁夏区各级税务机关
6	服务履行期:3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所有标段均采用中期验收方式进行,当年服务期满后由宁夏区税务局信息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验收内容及要求:1.是否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了合同预定的服务内容,并按时提供了相应的运行报告等技术文档;2.提交的各种报告和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8	付款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涉及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p>
12	<p>合同履行期限：3 年</p>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请<u>银川</u>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u>银川市</u>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索赔具体条款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六章。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标段号：

项目编号：NXSWJ-2021-12-1/-2/-3/-4  
ZJXD-ZZQ/C-21211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分目录索引表（一至三标段）

序号	资格项审查标准项目内容	对应页码
1	资格要求	
2	失信记录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b>符合性审查标准项目内容</b>	
1	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3	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5	附加内容	
6	其他情形	
	<b>商务评审项目内容</b>	
1	用户评价	
2	交付时间承诺	
3	服务支撑团队	
4	类似业绩	

### 评分目录索引表（四标段）

序号	资格项审查标准项目内容	对应页码
1	资格要求	
2	失信记录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b>符合性审查标准项目内容</b>	
1	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3	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5	附加内容	
6	其他情形	
	<b>商务评审项目内容</b>	
1	用户评价	
2	企业实力	
3	技术服务团队实力	
4	类似业绩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标段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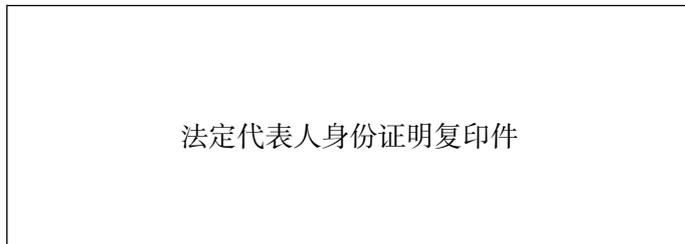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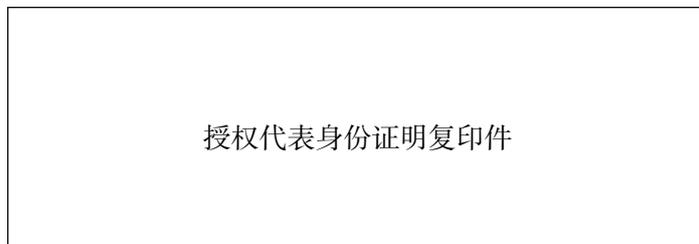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三年		
		小写：¥_____元/三年		
	服务期	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一年		
		小写：¥_____元/一年		
2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年	服务期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合计（一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总计（三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需逐条列明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一至三标段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详见须知前附表，四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请认真填写此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也可以登录国务院小程序，测试企业类型。如不按规定填写，则视为未提供声明。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标段号：

项目编号：NXSWJ-2021-12-1/-2/-3/-4

ZJXD-ZZQ/C-21211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目录索引表（一至三标段）

序号	技术评审项目内容	对应页码
1	带宽	
2	项目组织管理	
3	项目需求理解	
4	项目实施方案	
5	运行监测	
6	运营标准	

### 评分目录索引表（四标段）

序号	技术评审项目内容	对应页码
1	服务方案	
2	应急支撑	

## 一、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 二、实施方案

## 三、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需逐条列明技术条款偏离情况。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4-1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后附证书

五、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

为解决宁夏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到期问题，保证网络传输项目稳定接续和全区各项税收工作正常开展，更好的服务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我局现采购“宁夏税务税收业务专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该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各类网络线路租赁服务和 2 人驻场运维服务。共包含四个标段：第一标段采购内容为税收业务专网 A 线路租赁服务；第二标段采购内容为税收业务专网 B 线路租赁服务；第三标段采购内容为外联网与办公互联网线路租赁服务；第四标段采购内容为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

#### 二、投标/响应要求

投标/响应要求主要包括供应商资质要求、投标/响应产品资质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内容要求等。

#####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 1、第一、二、三、四标段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 （二）服务响应要求：

##### 1、第一、二、三标段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符合项目服务所需要的项目组织管理、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运营服务方案等技术方案。并在投标人所承诺的项目建设交付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有电路开通工作。

##### 2、第四标段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符合驻场运维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服务方案、应急支撑方案等技术方案。

### 三、项目需求

#### (一) 第一标段: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具体服务内容
1	税收业务专网 A 线路 租赁服务	1	业务专网 500M 线路 1 条, 200M 线路 4 条, 100M 线路 35 条, 50M 线路 25 条, 20M 线路 62 条, 500M 互联网业务专线 1 条 (至少提供 8 个公网 IP 地址), 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第一标段 (税收业务专网 A 线路租赁服务) 需求清单

序号	类型	路由起点	路由终点	线路带宽
1	业务专网	亲水南街数据中心	银川市税务局	500M
2			石嘴山市税务局	200M
3			吴忠市税务局	200M
4			固原市税务局	200M
5			中卫市税务局	200M
6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00M
7			税务干部学校	100M
8			宁东税务局河东税务所	50M
9			自治区政务大厅	50M
10			宁东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100M
11			宁东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20M
12			镇北堡培训中心	20M
1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稽查局	20M
14			区局第二税务分局	100M
15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政务大厅	50M
16	业务专网	银川市税务局	银川市稽查局	50M
17			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50M
18			兴庆区税务局机关	100M
19			银川市金凤区税务局机关	100M
20			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	100M
21			灵武市税务局	100M
22			永宁县税务局	100M
23			贺兰县税务局	100M
24			银川市综合保税区税务局	50M

25			兴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一办税厅）	100M
26			兴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办税厅）	100M
27			兴庆区税务局丽景税务分局	20M
28			兴庆区税务局银古税务分局	20M
29			兴庆区前进税务分局	20M
30			兴庆区税务局掌政税务分局	20M
31			金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100M
32			金凤区税务局良田税务分局	20M
33			西夏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100M
34			西夏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50M
35			灵武市第一税务分局	100M
36			灵武市第二税务分局	50M
37			灵武市税务局农场税务分局	20M
38			永宁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M
39			永宁县税务局望远税务分局	20M
40			贺兰县第一税务分局	100M
41			贺兰县税务局暖泉税务分局	20M
42			贺兰县税务局立岗税务分局	20M
43			永宁县政务大厅	100M
44			金凤区税务局阅海商务中心	20M
45			兴庆区车管所	20M
46			西夏区车管所	20M
47			贺兰县德胜车管所	20M
48			西夏区政务大厅	20M
49			保税区局苏银产业园	20M
50			兴庆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20M
51	业务专网	石嘴山市税务局	石嘴山市税务局稽查局	50M
52			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50M
53			石嘴山市平罗县税务局	50M
54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	50M
55			大武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100M
56			大武口区税务局长兴税务分局	20M
57			大武口区税务局隆湖开发区税务分局	20M
58			惠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M
59			惠农区税务局红果子税务分局	20M
60			惠农区房产交易所征收点	50M

61			平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M
62			平罗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20M
63			平罗县税务局陶乐税务分局	20M
64			平罗县税务局黄渠桥税务分局	20M
65			平罗县税务局姚伏税务分局	20M
66			平罗县税务局宝丰税务分局	20M
67			平罗县税务局崇岗税务分局	20M
68			平罗县车管所	20M
69			大武口车管所	20M
70			吴忠市利通区税务局	50M
71			利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100M
72			利通区税务局金积税务分局	20M
73			利通区税务局金银滩税务分局	20M
74			青铜峡市税务局	100M
75			青铜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M
76			青铜峡市税务局大坝税务分局	20M
77			青铜峡市税务局青铜峡税务分局	20M
78			青铜峡市税务局陈袁滩税务分局	20M
79			青铜峡市税务局政务大厅	100M
80			盐池县税务局	50M
81			盐池县税务局大水坑税务所	20M
82	业务专网	吴忠市税务局	盐池县税务局惠安堡税务所	20M
83			盐池县税务局政务大厅	100M
84			同心县税务局	50M
85			同心县税务局韦州税务分局	20M
86			同心县税务局预旺税务所	20M
87			同心县税务局王团税务所	20M
88			同心县税务局政务大厅	100M
89			吴忠市红寺堡区税务局	50M
90			吴忠市红寺堡区税务局政务大厅	100M
91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税务局	50M
92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税务局政务大厅	100M
93			吴忠市车管所	20M
94			盐池县生存检测中心	20M
95			固原市原州区政务大厅	100M
96	业务专网	固原市税务局	固原市原州区社保大厅	100M
97			原州区税务局三营税务分局	20M
98			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50M

99			西吉县税务局	50M
100			西吉县税务局兴隆税务分局	20M
101			西吉县税务局政务大厅	100M
102			隆德县税务局	20M
103			隆德县税务局沙塘税务分局	20M
104			隆德县税务局政务大厅	20M
105			泾源县税务局	50M
106			泾源县税务局六盘山税务分局	20M
107			泾源县税务局政务大厅	100M
108			彭阳县税务局	50M
109			彭阳县税务局王洼税务分局	20M
110			彭阳县税务局政务大厅	100M
111			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100M
112			沙坡头区税务局迎水桥税务分局	20M
113			沙坡头区税务局常乐税务分局	20M
114			沙坡头区税务局宣和税务分局	20M
115			中卫市政务大厅	100M
116			中宁县税务局	50M
117			中宁县税务局石空税务分局	20M
118			中宁县税务局宁安税务分局	20M
119	业务专网	中卫市税务局	中宁县税务局鸣沙税务分局	20M
120			中宁县政务大厅	100M
121			海原县税务局	50M
122			海原县税务局李旺税务分局	20M
123			海原县税务局西安税务所	20M
124			海原县政务大厅	100M
125			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税务局	50M
126			中卫市海兴开发区政务大厅	100M
127			中卫市交警总队	20M
128	互联网	亲水南街数据中心	税收业务接入互联网专线	500M

(二) 第二标段: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具体服务内容
1	税收业务专网 B 线路 租赁服务	1	业务专网 200M 线路 5 条, 50M 线路 36 条, 20M 线路 26 条, 10M 线路 60 条, 500M 互联网业务专线 1 条(至少提供 8 个公网 IP 地址), 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第二标段 (税收业务专网 B 线路租赁服务) 需求清单**

序号	类型	路由起点	路由终点	线路带宽
1	业务专网	亲水南街数据中心	银川市税务局	200M
2			石嘴山市税务局	200M
3			吴忠市税务局	200M
4			固原市税务局	200M
5			中卫市税务局	200M
6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50M
7			税务干部学校	50M
8			宁东税务局河东税务所	50M
9			自治区政务大厅	20M
10			宁东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50M
11			宁东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10M
12			镇北堡培训中心	10M
1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稽查局	10M
14			区局第二税务分局	50M
15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政务大厅	20M
16	业务专网	银川市税务局	银川市稽查局	20M
17			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M
18			兴庆区税务局机关	50M
19			银川市金凤区税务局机关	50M
20			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	50M
21			灵武市税务局	50M
22			永宁县税务局	50M
23			贺兰县税务局	50M
24			银川市综合保税区税务局	20M
25			兴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第一办税厅)	50M
26			兴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第二办税厅)	50M

27			兴庆区税务局丽景税务分局	10M		
28			兴庆区税务局银古税务分局	10M		
29			兴庆区前进税务分局	10M		
30			兴庆区税务局掌政税务分局	10M		
31			金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50M		
32			金凤区税务局良田税务分局	10M		
33			西夏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50M		
34			西夏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M		
35			灵武市第一税务分局	50M		
36			灵武市第二税务分局	20M		
37			灵武市税务局农场税务分局	10M		
38			永宁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10M		
39			永宁县税务局望远税务分局	10M		
40			贺兰县第一税务分局	50M		
41			贺兰县税务局暖泉税务分局	10M		
42			贺兰县税务局立岗税务分局	10M		
43			永宁县政务大厅	50M		
44			金凤区税务局阅海商务中心	10M		
45			兴庆区车管所	10M		
46			西夏区车管所	10M		
47			贺兰县德胜车管所	10M		
48			西夏区政务大厅	10M		
49			保税区局苏银产业园	10M		
50			兴庆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10M		
51			业务专网	石嘴山市税务局	石嘴山市税务局稽查局	20M
52					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20M
53					石嘴山市平罗县税务局	20M
54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	20M
55					大武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50M
56					大武口区税务局长兴税务分局	10M
57	大武口区税务局隆湖开发区税务分局	10M				
58	惠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10M				
59	惠农区税务局红果子税务分局	10M				
60	惠农区房产交易所征收点	20M				
61	平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10M				
62	平罗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10M				
63	平罗县税务局陶乐税务分局	10M				
64	平罗县税务局黄渠桥税务分局	10M				

65			平罗县税务局姚伏税务分局	10M
66			平罗县税务局宝丰税务分局	10M
67			平罗县税务局崇岗税务分局	10M
68			平罗县车管所	10M
69			大武口车管所	10M
70	业务专网	吴忠市税务局	吴忠市利通区税务局	20M
71			利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50M
72			利通区税务局金积税务分局	10M
73			利通区税务局金银滩税务分局	10M
74			青铜峡市税务局	50M
75			青铜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10M
76			青铜峡市税务局大坝税务分局	10M
77			青铜峡市税务局青铜峡税务分局	10M
78			青铜峡市税务局陈袁滩税务分局	10M
79			青铜峡市税务局政务大厅	50M
80			盐池县税务局	20M
81			盐池县税务局大水坑税务所	10M
82			盐池县税务局惠安堡税务所	10M
83			盐池县税务局政务大厅	50M
84			同心县税务局	20M
85			同心县税务局韦州税务分局	10M
86			同心县税务局预旺税务所	10M
87			同心县税务局王团税务所	10M
88			同心县税务局政务大厅	50M
89			吴忠市红寺堡区税务局	20M
90			吴忠市红寺堡区税务局政务大厅	50M
91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税务局	20M
92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税务局政务大厅	50M
93			吴忠市车管所	10M
94			盐池县生存检测中心	10M
95			业务专网	固原市税务局
96	固原市原州区社保大厅	50M		
97	原州区税务局三营税务分局	10M		
98	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M		
99	西吉县税务局	20M		
100	西吉县税务局兴隆税务分局	10M		
101	西吉县税务局政务大厅	50M		
102	隆德县税务局	20M		

103			隆德县税务局沙塘税务分局	10M
104			隆德县税务局政务大厅	50M
105			泾源县税务局	20M
106			泾源县税务局六盘山税务分局	10M
107			泾源县税务局政务大厅	50M
108			彭阳县税务局	20M
109			彭阳县税务局王洼税务分局	10M
110			彭阳县税务局政务大厅	50M
111	业务专网	中卫市税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20M
112			沙坡头区税务局迎水桥税务分局	10M
113			沙坡头区税务局常乐税务分局	10M
114			沙坡头区税务局宣和税务分局	10M
115			中卫市政务大厅	50M
116			中宁县税务局	20M
117			中宁县税务局石空税务分局	10M
118			中宁县税务局宁安税务分局	10M
119			中宁县税务局鸣沙税务分局	10M
120			中宁县政务大厅	50M
121			海原县税务局	20M
122			海原县税务局李旺税务分局	10M
123			海原县税务局西安税务所	10M
124			海原县政务大厅	50M
125			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税务局	20M
126			中卫市海兴开发区政务大厅	50M
127			中卫市交警总队	10M
128	互联网	亲水南街数据中心	税收业务接入互联网专线	500M

(三) 第三标段: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具体服务内容
1	外联网及办公互联网 线路租赁服务	1	业务专网 1000M 线路 1 条,50M 线路 2 条, 10M 线路 3 条, 2M 线路 1 条, 200M 互联网办公专线 2 条, 500M 互联网业务专线 1 条 (至少提供 8 个公网 IP 地址), 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第三标段 (外联网与办公互联网线路租赁服务) 需求清单

序号	类型	路由起点	路由终点	线路带宽
1	备份专线	亲水南街数据中心	中卫市数据备份中心	1000M
2	外联网	亲水南街数据中心	人民银行	50M
3			公安交警总队	50M
4			农业银行	20M
5			黄河商业银行	20M
6			自治区总工会	20M
7			北京中路数据中心	自治区保险行业协会(SDH)
8	互联网	亲水南街数据中心	税收业务接入互联网专线	500M
9		亲水南街数据中心	办公接入互联网专线	200M
10		北京中路数据中心	办公接入互联网专线	200M

(四) 第四标段: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具体服务内容
1	驻场运维服务	1	提供 2 人驻场运维服务, 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宁夏税务税收业务专网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2.负责宁夏税务网络视频会议系统的运维管理及会议联调测试及保障工作; 3.负责宁夏税务局机关办公大楼的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4.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一) 第一、二、三标段**

投标人必须在自己承诺的项目交付时间内完成所有电路交付工作，以确保采购人各项业务不受影响。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2 万元，处罚金我局将从需要支付给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 **(二) 第四标段**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要求及时派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驻场运维人员为采购人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 **五、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所有标段均采用中期验收方式进行，当年服务期满后由宁夏区税务局信息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验收内容及要求：1.是否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了合同预定的服务内容，并按时提供了相应的运行报告等技术文档；2.提交的各种报告和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 **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一) 第一、二、三标段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开展运维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和满意度测评，并接受因未达到运维服务质量标准而产生的处罚。

##### **1、运维组织**

(1) 投标人必须安排两名专职大客户经理，全面负责宁夏税务系统广域网线路方面的日常工作。

(2) 投标人需提供具备丰富传输维护经验的专属维护工程师服务。其中，对于区级中心节点，配备两名专属维护工程师服务；在其它县市网络节点由当地分公司配备 1 名维护工程师。

##### **2、运维质量**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有节点通讯光缆具备双路由保护，按月向我局提供路由变动情况。

(2) 投标人按月对我局使用的光纤线路及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网络设备运行状况、告警灯检查、服务器运行日志、告警记录检查、网络终端设备运行状况、告警灯检查、传输线路质量、网络故障隐患排除、机房环境建议。每月 10 日前向我局出具上月线路及设备运行检查报告。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 10M 及其以上速率的节点进行实时监控，实时通报网络故障，按月向我局监控报告。

(4) 在我局的广域网络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必须派技术能力强的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协助我局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网络故障。

(5) 所有光纤接入设备全部由投标人提供（指路由器广域网接口以上设备）。

### 3、运维服务指标

(1) 区局直接下联电路出现故障后，响应时间应小于 5 分钟，电路恢复时间小于 60 分钟，年故障率 $\leq 0.05\%$ 。

(2) 四市下联电路出现故障后，响应时间应小于 5 分钟，电路恢复时间小于 120 分钟，年故障率 $\leq 0.05\%$ 。

(3) 所有 10M 及其以上速率的节点不得出现监控缺失、漏报等。

(4) 要求提供的各类报告、运行日志、监控刻录等，必须按月在上旬内提供。

(5) 对于新增线路，自我局提出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运营商必须将线路安装调试完成。

### 4、运维服务不达要求处罚标准

#### (1) 线路中断处罚标准

对于非用户终端原因发生的线路中断，对中标人采用双重处罚：

一是按中断次数进行处罚。对于 200M 线路，每出现一次中断处罚中标人 10000 元；100M 线路，每出现一次中断处罚中标人 5000 元；对于 100M 以下线路，每出现一次中断处罚中标人 1000 元。

二是按超出恢复时间要求进行处罚。区局直接下联电路恢复时间应小于 60 分钟，每超时 10 分钟处罚中标人 1000 元；五市下联电路恢复时间应小于 120 分钟，每超时 30 分钟处罚中标人 300 元。

#### (2) 新增线路未按要求即时开通处罚标准

自我局提出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开通新增线路，每逾期 1 天处罚中标人 2000 元。

#### (3) 线路未按要求监控或双回路

所有 10M 及其以上速率的节点必须建立双回路及开展运行状态监控，每缺少一项处罚中标人 1000 元。

#### (4) 文档未按时提供处罚标准

要求提供的各类报告、运行日志、监控刻录等，如果未按月在上旬内提供，每缺一项处

罚中标人 1000 元。

以上处罚，宁夏税务局有权依据处罚记录从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二）第四标段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派驻 2 名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税收业务专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及局机关日常运维管理工作，并满足以下要求。

- 1、驻场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准）。
- 2、采购人必须按月以货币形式足额向驻场人员发放工资，以保证驻场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 3、采购人只负责驻场运维人员的日常考勤、工作表现等日常管理工作。
- 4、驻场人员的人身安全管理等其他事项全部由投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5、投标人派驻到采购人的驻场运维人员必须具备三年以上的网络视频会议系统调试管理和骨干网络运维工作经验。
- 6、投标人派驻到采购人的驻场运维人员必须经采购人面试和操作技能测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7、驻场运维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有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原件索赔。
- 8、因投标人原有造成以上要求无法满足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 七、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无

## 八、其他要求

中标服务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文档、资料的保密管理工作，一旦发生数据泄密事件，宁夏区税务局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